

沧州市总工会文件

沧工字〔2020〕15号

沧州市总工会 职工健康生活室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工会组织职能，更好服务大局、服务职工、服务基层，全面提升我市广大职工群众的健康水平，充分发挥已建成的“职工健康生活室”作用，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制定以下管理使用办法：

一、工作职责

(一) 建设单位职责

1. 各建设单位设置一、二级管理人(一级管理人为工会主席，二级为健康管理员)，工会主席为健康生活室第一责任人，健康管理员对职工健康生活室进行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参与各项健康

活动。

2. 各建设单位要将职工健康生活室内所有设备设施纳入本单位工会资产进行妥善管理，不得损坏和遗失；设备设施如出现损坏和遗失，应购买其同型号设备补齐，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解决。

3. 健康生活室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4. 各单位管理员及时采集上传职工健康信息，协助合作医院制定本单位年度健康促进计划，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开展义诊和健康咨询等，接受市总工会的监督与检查。

（二）市县工会职责

1. 指导统筹所有建设单位健康生活室的管理使用，按要求保障健康生活室建设经费。

2. 每半年组织人员对各健康生活室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检、督查，全年不少于两次。利用市总工会微信群和基层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推送健康活动。

3. 开展全市健康生活室工作质量联查活动，对管理规范、作用发挥好，使用率高，职工满意的“职工健康生活室”建设单位和管理员给予表彰。

（三）合作医院职责

1.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的健康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健康生活室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健康生活室的管理运营工作。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医疗健康专家，配专家联络员 1

名，负责健康生活室的线上线下健康管理工作的。

2. 制定健康管理活动开展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年度计划表、季度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任务，并按计划联合各建设单位逐项实施。

3. 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建设单位开展健康教育讲座、采集信息、健康宣传、义诊咨询等工作，同时每年采集一次健康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查找健康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健康促进方案。

4. 各专业医生按照值班计划，保持全天候有专家在线接听职工咨询，并及时给与合理化建议，确保线上管理全天实时互动。

5. 每季度督导建设单位更换一次日常消耗补充，如药品、血糖仪试纸、电池、健康教育处方等，维护室内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二、管理要求

1. 选址方便职工。职工健康生活室房间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空间独立，采光通风良好，且选址方便广大职工，便于职工在休息之余进行健康的自我检测。

2. 设备正常使用。职工健康生活室内所配置的设备设施无损坏、遗失等现象，各种仪器均能正常使用。

3. 职工广泛参与。每位职工要了解其作用并能够积极参与，同时各建设单位主动与合作医院专家联络员联系，邀请各方面专家参与单位健康活动，每年为职工至少开展 4 次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讲座，每次讲座职工参与率达 60%以上。

4. 标识明确醒目。职工健康生活室须有市总工会统一定制的

铭牌标识，并悬挂在小屋门上或门旁显著位置，便于职工寻找和使用。

5. 相关制度健全。(1) 建立使用制度。制定并张贴开放时间表、管理规定等，保持室内环境干净整洁。(2) 建立保障制度。指定专、兼职工会干部对职工健康生活室的管理和检查，定期进行设备、物品的保养、维护及更换，保证其有效使用。(3) 建立清洁制度。管理人员每天进行清洁打扫，并定期对生活室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消毒、清洗。(4) 建立登记制度。职工健康生活室应建立使用人员名册和使用登记表，对职工使用设备检测情况进行登记或核准。

6. 工作机制完善。(1) 能够根据单位制定的职工健康生活室管理制度，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场馆定期开放、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2) 能够深入基层切实了解职工需求，针对职工需求制定健康促进方案。(3) 贯彻市总下发相关通知并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4) 执行市总健康生活室工作群内下发健康活动内容并转发至基层健康群，普及率达 95%以上，并及时反馈结果。

(5) 职工健康生活室健康档案建立完成度达 90%以上。员工使用率达 80%以上。以年为单位上传更新职工健康数据。

三、监督检查

1. 确保支持保障到位。由合作医院负责配好专家，配够设施，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好健康咨询服务。

2. 确保维护管理到位。建设单位保障好健康生活室的场地设

置，明确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健康室内设备设施不遗失、不损坏，均能正常使用，及时更换、购买消耗用品，保障资金支持。同时组织好职工参加各类健康巡讲、巡诊活动。

3. 确保监督指导到位。市县工会组织加强对职工健康生活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各健康生活室的日常运行状态，开展监督检查，推进职工健康生活室持续健康发展。

沧州市总工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